

鹤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鹤常字〔2020〕3号

关于李雪梅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鹤山市人民检察院：

鹤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通过：

任命：

李雪梅为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副检察长。

免去：

冯泽新的鹤山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职务；

马荣的鹤山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鹤山市人大常委会
2020年3月30日

抄送：江门市人大常委会，市监察委员会、市人民法院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